

滙豐 X Samsung 獨家優惠—滙豐 One 限時迎新禮品推廣優惠條款及細則（「條款及細則」）

優惠推廣期

1. 優惠推廣期為 2024 年 7 月 19 日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日）（「優惠推廣期」）。

優惠詳情

2. 符合以下條款 3 或 4 所需條件之客戶可獲享以下其中一份迎新禮品（「禮品」）：
 - a. 禮品一：符合以下條款 3 所需條件可享 Samsung Galaxy Buds FE; 或
 - b. 禮品二：符合以下條款 4 所需條件可享 Samsung Galaxy Tab A9（「優惠」）

如何獲享優惠

3. 於優惠推廣期內，您可獲享迎新禮品 Samsung Galaxy Buds FE 一個，若您：
 - a. 持有有效香港身份證（永久或非永久性居民）；及
 - b. 非美國公民、居民及納稅人；及
 - c. 於優惠推廣期內開立滙豐 One 戶口（「合資格戶口」）；及
 - d. 開立其相關的合資格戶口後，於優惠期內成功填妥並遞交登記表格（「登記」）；登記表格（URL）內的所有資料必須與本行之紀錄相同（「合資格登記」）；及
 - e. 於登記之月份的最後一日或之前存入新增資金港幣 7 萬元或同等價值至其滙豐 One 戶口，並於存入該戶口後下一個歷月／兩個歷月及三個歷月維持指定全面理財總值（不計算定期存款）。（請參考條款 5 之表格）
 - f. 持有滙豐 One 戶口及您的滙豐 One 戶口在整個推廣期及獲享優惠時仍然有效；及
 - g. 於開立合資格戶口起計之過去 12 個月內沒有曾取消或持有任何滙豐個人綜合理財戶口
4. 或，您可獲享迎新禮品 Samsung Galaxy Tab A9 一部，若您：
 - a. 符合以上條款 3 之所有條件；及
 - b. 於優惠推廣期內透過滙豐網頁、滙豐個人網上理財或香港滙豐流動理財應用程式（HSBC HK App）成功申請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其繼承人及受讓人）於香港發出的滙豐 EveryMile 信用卡、滙豐 Visa Signature 卡、滙豐 Red 信用卡、滙豐白金 Visa 卡、滙豐滙財金卡、滙豐滙財金卡—學生卡、滙豐 Pulse 銀聯雙幣鑽石信用卡或滙豐銀聯雙幣信用卡的個人基本卡。（「合資格信用卡」），並獲批核；及
 - c. 於發卡後首 30 個曆日內成功啟動合資格信用卡的實體卡；及
 - d. 於我們處理您的合資格信用卡申請時並沒有任何由本行批核的個人信用卡基本卡；及
 - e. 於合資格信用卡發卡日起計之過去 12 個月內沒有持有/曾取消任何滙豐個人信用卡基本卡；及
 - f. 於 2024 年 7 月 1 日或以後未曾取消任何滙豐個人信用卡基本卡申請；
 - g. 持有合資格信用卡及您的信用卡戶口在整個推廣期及獲享優惠時仍然有效及信用狀況良好。

（「合資格客戶」指符合上述條款 3 或條款 4 之條件的客戶）

獲享優惠前須注意事項

5. 推廣期內，若您同時登記我們其他滙豐信用卡的額外迎新獎賞推廣活動，我們將以您最後登記紀錄為準。
6. 如您於登記此「滙豐 X Samsung 獨家優惠」後登記我們其他滙豐信用卡的額外迎新獎賞推廣活動，您的登記將只適用於禮品一，並不適用於禮品二。
7. 我們會根據您的最後登記紀錄及相關迎新推廣活動的要求，以決定您是否符合資格及向您提供一項已登記之滙豐信用卡額外迎新獎賞，除非另有註明。
8. 換領電郵將於合資格登記之月份後的第 6 個歷月以電郵方式寄往合資格客戶的電郵地址（根據我們於發出電郵時我們所持有的紀錄）而客戶需要在換領電郵寄出後的第 3 個歷月內換領禮品。請參考以下表格。

表格

合資格登記之日期	2024 年 7 月 19 日	2024 年 8 月 1 日
存入指定新增資金之日期	2024 年 7 月 19 日至 31 日	2024 年 8 月 1 日至 31 日
維持指定新增資金之日期	2024 年 8 月、9 月及 10 月份	2024 年 9 月、10 月及 11 月份
合資格信用卡獲批核之日期	2024 年 10 月 31 日或之前	2024 年 10 月 31 日或之前
寄出換領電郵之月份	2025 年 1 月份內	2025 年 2 月份內
換領有效期	2025 年 4 月份內	2025 年 5 月份內

9. 如有重覆之合資格登記，本行將以最近一次之合資格登記為準。
10. 合資格客戶需依照換領電郵上之指示換領禮品，否則將被視作放棄論。
11. 禮品如有任何遺失或損壞，恕不更換。
12. 禮品不得轉讓、不可協議、不可退換或轉換成現金。禮品不得轉售或轉送，如違反此細則，禮品可能被視為無效。
13. 合資格客戶可於 2025 年 8 月 31 日或之前就有關禮品得獎資格及派發向本行查詢，逾期將不獲受理。
14. 如果禮品因在本行不可控制之情況下以致未能提供，本行保留以其他價值相等之禮品代替之權利。因延遲、押後或取消任何活動而引致之任何開支、不便或費用，本行恕不負責。使用禮品須受有關供應商之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參閱禮品包裝內之說明。
15. 本行並非禮品之供應商，故此不會承擔與禮品有關之任何法律責任。一切有關禮品之爭議，均應由客戶與有關禮品之供應商自行解決。
16. 合資格信用卡及所有其他適用的現行推廣活動的條款及細則繼續適用。
17. 優惠受法律及監管條例約束。
18. 如全新信用卡客戶於合資格信用卡開戶後 13 個月內取消該信用卡，我們有權於信用卡收回任何已獲享的優惠之等值而不作事先通知。
19. 合資格客戶有責任遵照法例而(自行)支付因獲得有關折扣而牽涉的一切稅款、關稅、徵費或類似稅項，本行對此概不負責。
20. 本行有唯一的絕對酌情權決定一個人是否有資格接受優惠。如果本行在任何時候發現，無論是在推廣期之後還是在推廣期內，任何人未能遵守這些條款和條件，本行有權取消其參與本計劃及收到本活動獎品的資格。
21. 如本行發現任何合資格客戶不遵守本條款及細則、涉及任何舞弊、濫用及/或欺詐成分，虛報資料或違反適用的法律或法規，本行有權取消其參與本計劃的資格。如果合資格客戶被取消資格，相關獎賞可能會被撤銷和收回。

22. 除獲享下列任何推廣優惠之客戶及本行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益)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23. 如有任何爭議，本行將保留最終決定權，並具約束力。
24. 本行可隨時更改所有條款及細則，取消及/或終止優惠。有關更改的推廣優惠、條款及細則可以於本行網站找到及/或透過其他途徑通知客戶。
25. **個人資料:** 合資格客戶開戶新的合資格戶口及/或信用卡須確定明白及同意接受本行可以根據列載於《資料私隱通知》之用途，而使用和披露本行目前或隨後持有的有關客人之所有個人資料及成為合資格戶口持有人後將會受「綜合理財戶口條款及細則」或「滙豐信用卡條款」之約束。《資料私隱通知》部分，詳情可瀏覽滙豐網頁[選擇「銀行服務」>「重要通告」>「私隱與保安」];「綜合理財戶口的條款及細則」之詳情，可瀏覽滙豐網頁[選擇「優惠」>「表格及文件下載」>「滙豐 One」或「滙豐卓越理財」>「綜合理財戶口條款及細則」]
26. 如有任何有關於優惠上之爭議，本行保留最終決定權，並具約束力。
27. 以上推廣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管轄。
28. 本推廣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或不一致，概以英文本為準。

詞彙定義

29. 全面理財總值包括:

- 存款(包括港元、人民幣及外幣)
- 投資產品市值(包括本地及海外證券、單位信託基金、債券、存款證、股票掛鈎投資、結構投資票據、月供股票計劃(股票/單位信託基金)及黃金券)
- 高息投資存款、結構投資存款內的存款額
- 已動用信貸(按揭及信用卡結欠除外)
- 具備儲蓄或投資成分的人壽保險*
- 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管理之滙豐強積金結餘及滙豐職業退休界定供款計劃結餘

*具備儲蓄或投資成分的人壽保險:

- 投資相連壽險計劃包括保險計劃中的現金價值總額;
- 其他人壽保險計劃包括保險計劃中的現金價值總額或已繳總保費，扣除任何已收取的年金金額(如適用)，以較高者為準。

在計算合資格客戶的整體全面理財總值時，同一合資格客戶的所有個人及聯名戶口的全面理財總值將會一併計算在內。此等個人及聯名戶口的第一戶口持有人的登記姓名及身分證文件號碼必須相同。由於處理需時，某些投資交易(例如股票、債券、開放式基金及存款證的首次公開認購)及人壽保險結餘或許未能即時計算在全面理財總值之內，以致影響本行紀錄內的全面理財總值。

30. 「**平均全面理財總值**」指於整個歷月的第一日起計至最後一日(包括首尾兩天)的平均全面理財總值。
31. 「**香港**」指香港特別行政區
32. 「**新增資金**」指開立全新滙豐 One 合資格登記之月份前一個歷月之全面理財總值(不計算定期存款)對比戶口於合資格登記之月份的下一個歷月/ 兩個歷月/ 三個歷月的每月全面理

財總值(不計算定期存款)的淨增長，而每月全面理財總值會以本行之紀錄為準。所有非港幣存款金額，其存款金額將根據本行紀錄以有關的外幣兌換率換成港元，作計算之用。

33. 「全新信用卡客戶」指我們於處理其合資格信用卡申請時沒有任何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其繼承人及受讓人）批核的個人信用卡基本卡的客戶。
34. 「額外迎新獎賞推廣活動」指須透過指定網頁成功完成登記並符合相關要求而獲得額外迎新獎賞之推廣活動。
35. 「最後登記紀錄」指於推廣期內如您有多個額外迎新獎賞推廣活動之登記紀錄，我們將根據系統顯示您最後登記的日期及時間，以決定您最後登記的額外迎新獎賞推廣活動。

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

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刊發

Issued by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